**监管项目收费申请书**

**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**

我司于2020年3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Z3278-监管的《光信·光坤·锦湾光恒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监管协议》。根据贵公司需求,我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对“光信·光坤·锦湾光恒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提供1名驻派人员进驻现场开始工作。根据贵公司与我公司的监管协议第5.2.1条约定，甲方于本信托成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预付首笔监管费用12.5万元，监管费覆盖周期为三个月；之后各笔监管费于上一监管周期结束当日进行支付，每次预付监管费用12.5万元，监管费覆盖周期为三个月。

由于此信托计划于2020年3月20日正式成立，此次申请为第二笔监管费，因此，贵司应于2020年6月20日前，支付我司监管服务费用为:人民币125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-6-8

附件1： 支付信息

户名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318246596L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

开户账号：0200337619100015708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

电话：82253558